

# 教友修墳委託書

本人\_\_\_\_\_現擬為先\_\_\_\_\_墳位修築墓碑，並委託本聯會墓園部認可之  
\_\_\_\_\_承造商。至於因修築墓碑而引致糾紛，本人願負上責任。

此致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主席  
墓園部長

申請人姓名：\_\_\_\_\_（正楷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修築墳位資料：

死者姓名：\_\_\_\_\_所屬教會：\_\_\_\_\_

安葬位置：華人基督教墳場（香港 / 九龍） 錫安葬位 / 骨穴葬位 / 輪葬位 / 可續期葬位

\_\_\_\_\_段\_\_\_\_\_級\_\_\_\_\_穴 碑號：\_\_\_\_\_

工程費：\_\_\_\_\_ 委託日期：\_\_\_\_\_ 合約完工日期：\_\_\_\_\_

## 申請人資料：

姓名：\_\_\_\_\_ 與死者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 節錄墳場管理條例第五章第四條「凡修築墳塋者」之規定，以便墳主參考：

- 甲、錫安葬位及可續期葬位：墳台之闊度不得超過0.9公尺（三呎）；長度不得超過1.8公尺（六呎）；厚度不得超過0.15公尺（六吋）。墓碑高度由墳地平面量至最高點計，不得超過1.2公尺（三呎十一吋）；厚度不得超過0.25公尺（十吋）。
- 乙、輪葬位：墳台之闊度不得超過0.9公尺（三呎）；長度不得超過1.8公尺（六呎）；厚度不得超過0.15公尺（六吋）。墓碑高度由墳地平面量至最高點計，不得超過1.05公尺（三呎六吋）。墓碑厚度不得超過0.15公尺（六吋）。
- 丙、骨穴葬位：不得設墳台，墓碑高度由墳地平面量至最高點計，不得超過1.05公尺（三呎六吋）；闊度不得超過0.6公尺（二呎）；厚度不得超過0.15公尺（六吋）。
- 丁、修築墳位時，其墳台左右及後方至少須各留空地0.15公尺（六吋），其墳位之平面平水則須與本級石壘頂面之平水相等。合墓修築時，亦須符合此項規定。為減輕級壘之負荷，避免通道受阻，所有輪葬位、錫安葬位及骨穴葬位之墓碑，不得以涼亭形式建造。
- 戊、墓地設施，不得有任何可能積水之設計。裝固之花瓶，必須有排水孔。其他墓地裝飾，不得有違背基督教信仰之字眼或圖案。如有不依照以上各項規定建造者，本聯會得飭令承造商及墳主拆卸或改建之。本聯會亦有權拆卸此等違章設施而向墳主及其所屬教會追討所需費用。
- 己、修墳時，須將該墳墓編號刻鑿在該墓碑當眼處，以憑識別核對。